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44號

原告 林義盛
林陳味妙

被告 合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伯文

被告 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「合建契約書」第12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合建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被告之主事務所均分別設

01 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本院亦無管轄權。現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2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
03 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10 書記官 林怡玟